

#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形象宣传片 制作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雨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形象宣传片《法治的答卷》拍摄制作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形象宣传片《法治的答卷》拍摄制作服务项目。

## 第二条 合同期限

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

##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及验收

### 1. 服务内容：

拍摄制作法院形象宣传片《法治的答卷》，成片要求不少于 90 秒，分为有字幕版及无字幕版。

2. 质量标准：符合行业相关合格标准，交付成片清晰度不低于 1080P，格式为 mp4。

### 3. 交付时间、交付方式：

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形象宣传片初稿，甲方提出建议或意见后，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定稿并交付。  
交付方式：网盘无损链接。

#### 4. 验收标准：

##### （1）内容层面：

- ①符合形象宣传片的核心要点，无事实性错误；
- ②语言通俗易懂，适配目标受众；
- ③价值观正向，无低俗、误导性内容。

##### （2）技术层面：

- ①清晰度不低于 1080P，画面无卡顿、花屏，色彩符合行业通用标准；
- ②音频清晰无杂音，音量稳定、配音语速适中；
- ③格式为 mp4，文件大小每部不超过 1GB。

##### （3）不合格处理

①若定稿验收仍不合格（即不符合验收标准且修改后无实质性改善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作，重新制作的验收流程同上；

②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，甲方有权依据第九条“违约责任”解除合同，要求退还预付款并索赔损失。

#### 第四条 服务费用

1. 服务总费用：¥ 49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，元），费用包含乙方人员成本、素材采购费（如无版权图片、音

乐)等,甲方无需额外支付。

2.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:

- (1) 前期策划 2,500.00 元;
- (2) 拍摄团队 26,000.00 元;
- (3) 拍摄设备 13,600.00 元;
- (4) 后期剪辑 26,000.00 元;
- (5) 交通运输及租赁 400.00 元;
- (5) 税额 1%: 6,850.00 元;
- (6) 以上金额小计: 73,350.00 元; 优惠后: 49,000.00 元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,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

1.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(大写):肆万玖仟元整,¥ 49000.00 元。

2.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3. 结算单位: 由甲方负责结算,结算前 5 日内乙方需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,否则,甲方有权迟延付款,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:

名称: 陕西雨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36MA6W6AWP5P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南飞鸿广场 6 号楼 17 楼 1720 室

电话：15339021865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中新浐灞半岛支行

账 号：61050173004600000125

行号：105791011645

## **第六条 知识产权**

1. 乙方保证所拍摄制作的形象宣传片及所使用的全部素材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片段、字体、特效模板、演员肖像等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。

2. 乙方应在交付成片时，保证提交所有素材的合法来源证明（如版权登记证、授权使用协议、肖像使用许可书等），并保证授权范围覆盖甲方对形象宣传片的全部使用场景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宣传、网络传播、电视播放等）。

3. 如因形象宣传片或素材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被索赔、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（如赔偿金、罚款）和间接损失（如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4.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、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形象宣传片的原始素材、工程文件及成片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内容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活动。

## **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甲方有权对形象宣传片内容和制作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有权定期检查形象宣传片制作进度及其他服务事宜，对甲方认为不合

理的部分有权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3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## **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拍摄、制作并交付形象宣传片；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报告拍摄和制作服务进度，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。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方案（含修改内容、时间）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形象宣传片，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；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乙方每逾期1天，需按总费用的0.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，并赔偿总费用20%的违约金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##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.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战争、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，乙方人员离职、设备故障等不属于不可抗力；证明文件需在通知后 5 日内寄送，逾期视为未发生不可抗力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**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乙方提交的形象宣传片不符合合同要求，或者拒绝按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. 合同解除后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移交所有已完成的素材、工程文件及相关资料，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；甲方已支付的

款项,扣除乙方实际完成工作的合理费用后,剩余部分退还甲方。

##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,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,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3. 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,乙方需承担甲方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。

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不涉及本合同核心条款的修改,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即可;若涉及政府采购资金、采购内容等核心内容的修改或补充,双方可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补充协议方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,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,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,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;未书面通知的,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

址。
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雨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8 号中贸广场 15 号楼 2 单元

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2408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中新  
浐灞半岛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61050173004600000125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5339021865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